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洲”）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情况介绍

金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,064,839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.17%（其中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3,491,719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.33%；持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9,573,12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84%）。金洲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130,968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.16%。

金洲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,910,72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7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金洲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- 2、减持目的：其投资发展资金需要
- 3、拟减持期间：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（六个月内）
- 4、拟减持数量：金洲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.00%，但减持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上海金洲可能全部减持8,910,72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71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其他许可方式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

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金洲集团 上海金洲	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 2010 年 7 月 6 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	2010.07.06	三十六个月	严格履行，履行完毕
	承诺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，自愿追加锁定一年，追加锁定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。	2013.07.08	十二个月	严格履行，履行完毕
金洲集团	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	2012.08.29	三十六个月	严格履行

金洲集团及上海金洲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金洲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。

3、控股股东金洲集团、上海金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督促金洲集团、上海金洲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8 日